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 AN COUNTY

第1 - 2期

**2023**



主管  
东安县人民政府  
主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蒋华 张恒  
主任：唐道智  
副主任：文士军  
委员：关健 胡智勇  
李德林 夏尊金  
伍兴 周云霞  
蒋兴波 张小平  
秦绍奎 李文波  
唐蕾 夏冰  
责任编辑：李文波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3年第1-2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2022年清理结果的决定  
(东政发〔2022〕5号, DADR-2022-00006) .....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县政府办文件 】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下沉至乡镇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第一批）》《东安县赋予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11号，DADR—2022—01009）……………12

编辑出版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746—4212484

4211511

传真：0746—4213364

邮箱：zfbwms369@163.com

地址：东安县人民政府

行政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425900

赠阅范围

县委常委、县人大领导、县政府领导、县政协领导，东安经济开发区、舜管局、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含三级机构）、各乡镇场、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县属企业、县内重点民营企业。

县政府文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2022年清理结果的决定

东政发〔2022〕5号  
DADR—2022—00006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维护县政府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2号）等文件精神，县政府在2019年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对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11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县政府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或有效期已满不需继续沿用的50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预告7件规范性文件将在2022年12月期间失效；确认54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有效期未届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有效期已满的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已失效或将要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确需继续加强该项行政管理工作的，起草单位应该重新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依照办文程序重新报县政府审定后发文。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对本单位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要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要求，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0件）  
2.预告即将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件）  
3.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4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1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0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1	东安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令	政府令〔2017〕1号
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7〕4号
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东安县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东政发〔2017〕5号
4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计划生育征信体系的实施意见	东政发〔2017〕7号
5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7〕8号
6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7〕9号
7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权力的通知	东政发〔2017〕17号
8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井头圩镇玉塘村及端桥铺镇黄土脑村禽流感疫区解除封锁的通告	东政函〔2017〕18号
9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告	东政函〔2017〕26号
10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油茶采摘秩序的公告	东政函〔2017〕38号
1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取缔全县粘土实心砖厂的通告	东政函〔2017〕45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12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及农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东政办函〔2017〕1号
13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认建认养绿地树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2号
14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监督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9号
15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10号
16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11号
17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函〔2017〕19号
18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21号
19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东政办发〔2017〕27号
20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28号
21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 年度东安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31号
22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32号
23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36号
24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42号
25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43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26	东安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	政府令〔2018〕1号
27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8〕3号
28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调整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8〕4号
29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18〕9号
30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权力的通知	东政发〔2018〕11号
3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东政函〔2018〕23号
32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秀美林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1号
33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2号
34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2018-2019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7号
35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县城双修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10号
36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13号
37	东安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	政府令〔2019〕1号
38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区养犬管理的通告	东政函〔2019〕20号
39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支持承接产业转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1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40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城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11号
41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工业园区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13号
42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14号
4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	东政发〔2020〕1号
44	森林禁火令	政府令〔2020〕1号
45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东政函〔2020〕24号
46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紫水河、阳江、玉隆源、龙溪河、龙井水、龙合水、石坝水、石期河等河流全流域禁止采砂的通告	东政函〔2020〕26号
47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3号
48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城河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6号
49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8号
50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	东政函〔2021〕12号

附件 2

附件 3

预告即将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4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文件失效时间
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东政发〔2017〕13号	2022年11月9日
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芦洪市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下放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	东政发〔2017〕15号	2022年11月16日
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东政发〔2017〕16号	2022年11月23日
4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意见	东政发〔2017〕18号	2022年12月7日
5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56号	2022年10月25日
6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县城区开展殡葬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57号	2022年12月20日
7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0号	2022年12月20日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县水域“僵尸船”、“三无船”专项清理整治的通告	东政函〔2018〕14号
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湘桂铁路（东安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东政函〔2018〕31号
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登革热预防工作的通告	东政函〔2018〕38号
4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餐厨剩余物（泔水）管理的通告	东政函〔2018〕42号
5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通告	东政办发〔2018〕8号
6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县城规划区依法没收的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处置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9号
7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用工服务的意见	东政办发〔2018〕12号
8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社会投资补充耕地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16号
9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18号
10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监督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20号
11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21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1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2018年清理结果的决定	东政发〔2019〕1号
1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东政函〔2019〕1号
14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东政发〔2019〕4号
15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和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9〕7号
16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城镇基准地价的通告	东政发〔2019〕9号
17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基本农田种植草皮和植树造林等违法行为的通告	东政函〔2019〕11号
18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东安县城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的通告	东政函〔2019〕18号
19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东政函〔2019〕32号
20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东安地理信息基础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4号
21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操作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6号
22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7号
23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桂铁路东安县区域扩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8号
24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12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25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告	东政函〔2020〕6号
26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的通告	东政函〔2020〕7号
27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规划控制区域内非法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的通告	东政函〔2020〕14号
28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通告	东政函〔2020〕20号
29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的通告	东政函〔2020〕22号
30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永州至零陵高速公路规划控制区域内非法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的通告	东政函〔2020〕25号
31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加强自然资源和城市规划协调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5号
32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收入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7号
3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东政函〔2021〕1号
34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1〕2号
35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东政发〔2021〕3号
36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1〕4号
37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境内天然水域垂钓行为管理的通告	东政函〔2021〕13号
38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39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区管道燃气设施与住宅工程建设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3号
40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0号
41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东安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2号
42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4号
4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东政发〔2022〕1号
44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安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东政发〔2022〕2号
45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22〕3号
46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紫水河、扬江、玉隆源、龙溪河、龙井水、龙合水、石坝水等河流全流域禁止采砂的通告	东政函〔2022〕7号
47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东政函〔2022〕17号
48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工业园区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3号
49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农村广播“村村响”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5号
50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6号
51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7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52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8号
53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9号
54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0号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下沉至乡镇的行政审批**  
**和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第一批）》**  
**《东安县赋予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1号  
DADR—2022—01009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积极衔接省人民政府赋予乡镇首批县级执法权限，明确乡镇执法主体地位，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5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安县下沉至乡镇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第一批）》《东安县赋予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为推动工作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东安县下沉至乡镇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第一批）》主要针对乡镇服务管理权限的类型、名称、依据、履责要求等基本要素进行规范和统一，适用于全县15个乡镇，共177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处罚58项、行政给付4项、行政强制12项、行政确认2项、行政裁决3项、行政检查21项、其他类73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根据上

级有关要求和我县简政放权工作进展，按法定程序对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必须权责法定、权责一致，严禁擅自增减权力和责任事项。

二、《东安县赋予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一批）》为县公安局等17个部门下放事项，共70项，适用于全县15个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将下放事项目录和有关要求通知本系统和下属单位，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将下放事项的审批条件、运行程序等与乡镇人民政府搞好对接。同时要加强对下放事项的监督管理，防止监管缺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管理权限切实做好承接工作，主动与县直有关部门对接，针对下放的社会经济管理权限，制定相关承接方案和规范管理措施，确保承接到位。对需要提交上级层面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可收集上报县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 附件：1. 东安县下沉至乡镇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第一批）  
2. 东安县赋予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一批）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 东安县下沉至乡镇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第一批)(177项)

序号	赋权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授权派驻机构	
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在农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停车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建设工程的行政许可	在农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停车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建设工程的行政许可	43109 9022 W00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二条;《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二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行政许可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以前已经下放到位	

#### 一、行政许可类(4项)

序号	赋权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授权派驻机构	
2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住宅区使用宅基地,村内空闲地、空闲地建设住宅审批	农村村民住宅区使用宅基地,村内空闲地、空闲地建设住宅审批	43109 9056 W00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十八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规划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79号)第十四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规划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79号)第十四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规划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79号)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行政许可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以前已经下放到位	

#### 一、行政许可类(4项)

序号	赋权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项目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授权派驻机构	
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430120003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1.受理责任: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伊川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本条下放
4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五保对象	五保对象	430190019W00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146号)第三条	1.受理责任: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			以前已经下放到位

序号	赋权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项目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授权派驻机构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破坏村庄规划的	破坏村庄规划	430025W00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年第59号)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指派人员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制作证据;执法人员应当进行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			以前已经下放到位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二化系 绝对应 事项名 称	对 应 事 项 编 号	罚 款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责 任 依 据	履职方式		
									重 接 放 权	委 托 放 权	派 驻 机 构
12	县 林 业 局	行 政 处 罚	对由因森 林防火条 例规定, 造成森林 火灾的行 政处罚	森林 火灾引 起森林 火灾的 处罚	430 264 100 W0 1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听证。 4.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送达当事人等。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		本 次 下 放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二化系 绝对应 事项名 称	对 应 事 项 编 号	罚 款 依 据	责 任 事 项	责 任 依 据	履职方式		
									重 接 放 权	委 托 放 权	派 驻 机 构
13	县 林 业 局	行 政 处 罚	对盗伐林 木的行政 处罚	森林 其他林 木的处 罚	430 264 090 W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听证。 4.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送达当事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本 次 下 放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授权委托派驻机构	
14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滥伐林木、其他林木	430 209 146 W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的数量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处以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听证程序制作听证行政相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的数量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处以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本次下放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授权委托派驻机构	
15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运输、加工、运输、使用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其他林木制品的行政处罚	盗伐林木、滥伐林木、其他林木	430 264 038 W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运输、加工、使用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其他林木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运输、使用的林木、木材、制品以及其他工具、设备，处以盗伐、滥伐林木价值的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听证程序制作听证行政相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载明救济途径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		本次下放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收取	委托收取	服务前移	
16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罚款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罚款	430 264 079 W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以罚款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救济途径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			本次下放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收取	委托收取	服务前移	
17	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签订护林责任书、擅自改变其他林种的行政罚款	对未签订护林责任书、擅自改变其他林种的行政罚款	430 264 055 W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改变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救济途径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			本次下放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授权派驻机构	
26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项目的处罚	对林木良种项目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项目的处罚	430 264 039 W0 0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1月25日修改)第十六条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1月25日修改)第十六条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1月25日修改)第十六条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1月25日修改)第十六条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收集、调取证据。 3.告知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收集、调取证据。 4.告知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收集、调取证据。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8.法律法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		本次下放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授权派驻机构	
27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林木良种和未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名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对销售林木良种和未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名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430 264 045 W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收集、调取证据。 3.告知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收集、调取证据。 4.告知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收集、调取证据。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8.法律法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		本次下放	

序号	职权部门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收取	委托收取	服务前移	
28	县林业局	行政伐木类罚	对擅自砍伐林木行政处罚	430 264 045 W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条 擅自砍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种毁坏株数的树木，并处该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伐许可证；滥伐林木的，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3.告知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5.执行责任：依法收缴罚款。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	√			本次下放

序号	职权部门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收取	委托收取	服务前移	
29	县林业局	行政伐木类罚	对擅自砍伐林木行政处罚	430 264 052 W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条 擅自砍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种毁坏株数的树木，并处该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伐许可证；滥伐林木的，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3.告知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5.执行责任：依法收缴罚款。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	√			本次下放

序号	职权部门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项目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29	县林业局	对有偿征收林木、农作物、种籽行为的处罚	对有偿征收林木、农作物、种籽行为的处罚	430 264 052 W0 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改)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者制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改)第五十条规定,制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投入生产的;</p> <p>(二)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制种农户的;</p> <p>(三)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单位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个人的;</p> <p>(五)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组织的;</p> <p>(六)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机构的;</p> <p>(七)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企业的;</p> <p>(八)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组织的;</p> <p>(九)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个人的;</p> <p>(十)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组织的;</p> <p>(十一)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个人的;</p> <p>(十二)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组织的;</p> <p>(十三)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个人的;</p> <p>(十四)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组织的;</p> <p>(十五)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个人的;</p> <p>(十六)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组织的;</p> <p>(十七)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个人的;</p> <p>(十八)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组织的;</p> <p>(十九)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个人的;</p> <p>(二十)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组织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	√	委托放权	本次下放	

序号	职权部门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项目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30	县林业局	对生产经营者制种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制种行为的处罚	430 264 058 W0 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改)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者制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改)第五十条规定,制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投入生产的;</p> <p>(二)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制种农户的;</p> <p>(三)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单位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个人的;</p> <p>(五)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组织的;</p> <p>(六)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机构的;</p> <p>(七)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企业的;</p> <p>(八)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组织的;</p> <p>(九)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个人的;</p> <p>(十)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组织的;</p> <p>(十一)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个人的;</p> <p>(十二)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组织的;</p> <p>(十三)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个人的;</p> <p>(十四)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组织的;</p> <p>(十五)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个人的;</p> <p>(十六)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组织的;</p> <p>(十七)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个人的;</p> <p>(十八)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组织的;</p> <p>(十九)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个人的;</p> <p>(二十)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将亲本种子分发给其他制种组织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委托放权	本次下放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项目编号	法律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收	委托放收	授权委托派驻机构	
30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种子、劣种子、劣种子、劣种子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种子、劣种子、劣种子的处罚	430 264 064 W0 0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售，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售的劣种子，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售，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售的劣种子，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售，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售的劣种子，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收集、调取证据。3.告知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收集、调取证据。4.告知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收集、调取证据。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执行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本 次 下 放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项目编号	法律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收	委托放收	授权委托派驻机构	
31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30 264 064 W0 0	《林木良种经营许可证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规定，伪造林木良种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售，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售的劣种子，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收集、调取证据。3.告知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收集、调取证据。4.告知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收集、调取证据。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执行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林木良种经营许可证使用管理办法》	√		本 次 下 放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执法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接收委托机构	
52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渔业	430-220-095-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管理机构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立案、调查、取证、制作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事实调查取证后，发表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取证材料进行审核，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单和审批表，同时填写执法文书送达回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报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本次下放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执法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接收委托机构	
53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厂房或者挖损、毁坏、买卖耕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耕地保护	430-072-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厂房或者挖损、毁坏、买卖耕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耕地上建设的房屋，恢复耕层，复垦土地，处以罚款。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耕地保护标志，买卖、伪造、变造或者擅自移动、损毁耕地保护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和其他设施，恢复耕地种植条件，并处罚款。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耕地建住宅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耕地按照非法占用耕地处罚。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调查、取证、制作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事实调查取证后，发表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取证材料进行审核，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单和审批表，同时填写执法文书送达回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报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本次下放	
54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耕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农村宅基地	430-215-083-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许可以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占用耕地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宅基地用地建设规划。第七十二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耕地建住宅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耕地按照非法占用耕地处罚。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调查、取证、制作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事实调查取证后，发表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取证材料进行审核，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单和审批表，同时填写执法文书送达回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报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以登记下放副局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项目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收取	委托收取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430 217 183 W0 Y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二十八条 2.《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市政府令〔2017〕676号)第二十一条 3.《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市政府令〔2017〕676号)第二十一条 4.《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市政府令〔2017〕676号)第二十一条 5.《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市政府令〔2017〕676号)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 2.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审批。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7)〔676号〕	√		本次下放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项目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收取	委托收取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430 217 183 W0 Y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第二十八条 2.《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市政府令〔2017〕676号)第二十一条 3.《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市政府令〔2017〕676号)第二十一条 4.《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市政府令〔2017〕676号)第二十一条 5.《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市政府令〔2017〕676号)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 2.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审批。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7)〔676号〕	√		本次下放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直接履职	委托履职
3	县民政局	行政给付	高龄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高龄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430599005XW0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 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1.审核责任: 对申请高龄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 2.管理责任: 对已纳入高龄补贴的对象, 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和服务; 3.给付责任: 按照程序依法发放高龄补贴; 4.法律责任: 按照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条	√	本次下放
4	县林业局	行政给付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31064072W00	【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二条、《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法律依据】《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3371号)第七十条	1.管理责任: 受理县(局)级单位更新后的国家公益林主体责任申报; 2.审核责任: 根据《局》级单位上报的更新后的基础信息数据库上报省林业主管部门; 3.事后监管责任: 组织开展国家公益林监督检查; 4.法律责任: 对国家公益林管理及其生态效益, 及经济社会发展管理及其生态效益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二条、《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3371号)第七十条	√	本次下放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直接履职	委托履职
1	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乡村建设、违法建设、违法占地、违法拆除	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乡村建设、违法建设、违法占地、违法拆除	430399000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乡、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不停止建设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在拆除之前可以先行拆除。	1.调查取证: 调查或检查时, 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当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批责任: 案件承办人根据当事人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事实, 依法进行审批。 3.决定、告知责任: 经行政许可调查人批准实施行政许可, 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许可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 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以前已下放的到位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直接授权	委托授权	服务前置	备注
4	县水利局	行政强制	取分洪措施	采取分洪措施	430 399 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在非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紧急情况时,有关责任单位应当立即执行。	1.监督检查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决定。 2.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必要时进行听证,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强制执行的机关应当由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以前已下放到位
5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430 399 W00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群众转移和避让,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已经或者可能危害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群众转移和避让,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1.监督检查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决定。 2.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必要时进行听证,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强制执行的机关应当由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直接授权	委托授权	服务前置	备注
6	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430 399 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采取强制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示执法证件,当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核。 3.决定、告知责任:经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四、行政强制类 (1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对应事项名称	备注
7	县农业行政执法	发生三类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和净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情时, 当地县镇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并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 并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1. 调查取证: 应当及时制止和封存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财物, 并立即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2. 调查取证: 应当及时制止和封存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财物, 并立即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3. 调查取证: 应当及时制止和封存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财物, 并立即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4. 调查取证: 应当及时制止和封存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财物, 并立即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例》、《动物防疫办法》、《动物防疫规程》
			直接划拨
			委托取得
			以前已下放到位

四、行政强制类 (1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对应事项名称	备注
8	县应急管理局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 必要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给予补偿。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给予补偿。
			1. 调查取证: 应当及时制止和封存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财物, 并立即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2. 调查取证: 应当及时制止和封存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财物, 并立即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3. 调查取证: 应当及时制止和封存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财物, 并立即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4. 调查取证: 应当及时制止和封存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财物, 并立即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直接划拨
			委托取得
			以前已下放到位
9	县林业局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 调查取证: 应当及时制止和封存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财物, 并立即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2. 调查取证: 应当及时制止和封存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财物, 并立即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3. 调查取证: 应当及时制止和封存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财物, 并立即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4. 调查取证: 应当及时制止和封存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财物, 并立即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直接划拨
			委托取得
			以前已下放到位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10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松材线虫病疫木销毁或处理	对疫区规定范围内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销毁	430264009X001	《植物检疫条例》	1.执法; 2.执法; 3.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植物检疫条例》	√		本次下放
11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责令撤回(抱)野生动植物或者恢复原状	责令撤回(抱)野生动植物或者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撤回抱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撤回或者恢复原状的单位承担全部撤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被调查人应当如实记录行政执法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本次下放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12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对严重问题的林木种子或者苗木直接用于生产销售林木种子、苗木的查封、扣押	对严重问题的林木种子或者苗木用于生产销售林木种子、苗木的查封、扣押	430364007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二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 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 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 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 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生产假劣种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生产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价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假劣种子犯罪被判处罚金或者拘役以上刑罚的, 种子企业或者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的, 种子企业或者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入现场检查笔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本次下放

五、行政确认类(2项)

序号	赋权部门	赋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赋权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授权放权	
1	县民政局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430799016W00	《湖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173号)第三条: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奖励、处罚。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当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			以前已下放
2	县民政局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430799014W0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六十二条:申请特困人员认定,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书面提出申请,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4.公示责任: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5.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以前已下放

六、行政裁决类(3项)

序号	赋权部门	赋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赋权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授权放权	
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因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因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430909003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十七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共同签署、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进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庭陈述意见,进行辩论、质证、质证、查明案情; 2.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规定,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经济救济); 3.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按照生效裁决书的相关内容,履行生效裁决书内容,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以前已下放到

序号	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授权放权	
2	自然资源局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4309090003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2010年11月30日修正)第六条: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参照本办法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2.受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进行听证,由当事人及对方当事人进行辩论、质证、举证,查明案情;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据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决定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中的有关内容;5.法律规范规章文件制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2010年11月30日修正)第六条: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参照本办法执行。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序号	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授权放权	
3	农业农村局	行政裁决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调解和处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处理	4309090001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主席令第十四号)第二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2.受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进行听证,由当事人及对方当事人进行辩论、质证、举证,查明案情;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据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决定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中的有关内容;5.法律规范规章文件制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主席令第十四号)第二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			以前已下放到位

七、行政检查表 (21项)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项目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授权方式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430690028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三十二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事业经费投入。《湖南省农村消防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保障、考评机制,组织开展农村消防安全检查,第十九条,在农村消防安全检查中,农村消防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对农村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应当依法予以查封、扣押,对拒不整改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八十八、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委托授权	以前已下放到
2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30690027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八十八、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湖南省农村消防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保障、考评机制,组织开展农村消防安全检查,第十九条,在农村消防安全检查中,农村消防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对农村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应当依法予以查封、扣押,对拒不整改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八十八、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委托授权	以前已下放到

七、行政检查表 (21项)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项目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授权方式	备注
3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查处和事故处置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查处和事故处置	430690026W00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7月28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委托本辖区内的非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的非生产安全事故。《湖南省农村消防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保障、考评机制,组织开展农村消防安全检查,第十九条,在农村消防安全检查中,农村消防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对农村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应当依法予以查封、扣押,对拒不整改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八十八、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具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设备组织事故隐患排查。 2.处置责任:组织落实整改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委托本辖区内的非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的非生产安全事故。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本辖区内的非生产安全事故;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的非生产经营活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委托授权	以前已下放到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履职	授权委托履职	
4	县财政局	行政检查	乡镇财政资金管理	乡镇财政资金管理	430690023W00	《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案例》(湖南省委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预算,其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乡镇预算收入和支出范围由县级以上、区、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确定。第二十六条:乡镇财政应当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财政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4.法律责任追究:履行其他责任。	《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案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以	前已下放到镇
5	县财政局	行政检查	乡镇财政资金管理	乡镇财政资金管理	430690023W00	《财政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3号)第二条:1.明确乡镇财政资金管理范围:所有财政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2.强化对乡镇财政资金的监督。3.严格项目资金管理。4.规范乡镇债务,村级资金中统筹的监管。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4.法律责任追究:履行其他责任。	《财政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以	前已下放到镇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履职	授权委托履职	
6	县民政局	行政检查	对村(居)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换届时间、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程序、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换届时间的检查	对村(居)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换届时间、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程序、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换届时间的检查	430690023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选举权、村民罢免权、村民民主权利,强迫村民选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破坏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村民委员会和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受理多种形式的实名举报。 2.调查责任:对涉嫌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3.处理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法律责任追究:履行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以	前已下放到镇
7	县民政局	行政检查	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换届时间的检查	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换届时间的检查	430690023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条: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1.受理责任:受理多种形式的实名举报。 2.调查责任:对涉嫌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3.处理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5.法律责任追究:履行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以	前已下放到镇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委托授权	授权委托	
8	县民政局	行政检查	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民自治约章、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规程的审核监督	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民自治约章、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规程的监督	43060900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不得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所有权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1.审核责任:重点审核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民自治约章、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规程的主体、内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侵害村民合法权益。2.处理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制定或修改的章程、约章,依法予以纠正;对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依法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纠正。3.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督。4.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		以差已下效到
9	县民政局	行政检查	村(居)务公开的组织监督检查	村(居)务公开的组织监督检查	430609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1.检查责任:受理群众对村(居)务公开问题的反映,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情况。2.处理责任:依法依纪进行查处,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纠正。3.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督。4.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		以差已下效到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委托授权	授权委托	
10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43060901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加强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纠正。3.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督。4.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六条。	√		以差已下效到
1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安置补助费监督	安置补助费监督	43060901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依照本法的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收支情况进行公告;其中,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专项用于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外,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保费用,主要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	1.检查责任: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落实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2.处理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纠正。3.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督。4.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以差已下效到



七、行政检查类 (21项)						
序号	赋权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项目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事项依据
16	县林业局	行政执法检查	天然林管护情况检查	公益林管护情况检查	430664018W00	《湖南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17	县林业局	行政执法检查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检疫	对林业有害生物普查	430664001W00	1.《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体系,健全相关方面责任制,组织防治检疫机构和有关方面力量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宣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知识普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2.《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防治工作机制,组织防治检疫机构和有关方面力量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宣传、松材线虫病防治知识普及、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七、行政检查类 (21项)						
序号	赋权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项目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事项依据
18	县林业局	行政执法检查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现状、疫情监测及质量抽查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现状及疫情监测抽查	430664004T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改)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职责。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19	县林业局	行政执法检查	对木材加工、经营单位的经营监督检查	对木材加工、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430664021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七、行政检查类 (21项)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20	县林业局	行政检查	营造林实绩综合考核	营造林实绩综合考核	431064023W00	国家林业局《造林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4月18日)第八条、《营造林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4月18日)第二十一条、《营造林质量检查验收办法》(2002年4月18日)第四条、《营造林质量检查验收办法》(2002年4月18日)第二十一条、《营造林质量检查验收办法》(2002年4月18日)第二十一条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造林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4月18日)第二十一条、《营造林质量检查验收办法》(2002年4月18日)第二十一条	√		本次下放
21	县林业局	行政检查	营造林实绩综合考核	营造林实绩综合考核	431064023W00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第十八条、《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条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第十八条、《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条	√		本次下放

102

八、其他类 (73项)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1	县民政局	其他类	村民委员会设立、撤并、调整、换届、换届前摸底、换届后摸底、换届后评估	村民委员会设立、撤并、调整、换届、换届前摸底、换届后摸底、换届后评估	431099063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条、《湖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第三条、《永州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第三条	1.审查责任:审查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并、调整、换届、换届前摸底、换届后摸底、换届后评估的可行性、必要性、合法性,提出村民委员会设立、撤并、调整、换届前摸底、换届后摸底、换届后评估的具体方案,并报村民委员会批准;2.组织实施:按照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组织村民委员会选举;3.法律监督:监督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合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条、《湖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第三条、《永州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第三条	√		以前已下放到位
2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类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431099062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二十条、《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第三条	1.编制责任: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审查责任:审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方案;3.报批责任: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公开责任:依法公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5.实施监督:监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6.法律监督:监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合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二十条、《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第三条	√		以前已下放到位

103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派驻机构服务	
11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类	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43102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二条、《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第二十一条、《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公示法定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材料不全、材料不实的，及时告知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予以退回； 3.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4.其他责任：公示法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二条、《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第二十一条、《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	√	√	√	以前已下放到位
12	县住建局	其他类	公租房租赁或住房租赁补贴初审	公租房租赁或住房租赁补贴初审	431099126000	《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公示法定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材料不全、材料不实的，及时告知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予以退回； 3.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4.其他责任：公示法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事项。	《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	√	√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派驻机构服务	
13	县民政局	其他类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认证初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认证初审	43109912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居民个人申请，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公示法定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材料不全、材料不实的，及时告知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予以退回； 3.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4.其他责任：公示法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	√	√	以前已下放到位
14	县医保局	其他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认证初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认证初审	43109912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居民个人申请，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公示法定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材料不全、材料不实的，及时告知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予以退回； 3.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4.其他责任：公示法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	√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授权放权	
17	其他类	惠农补贴数据采集公示	惠农补贴数据采集公示	4310 991 2100 0	《关于进一步完善惠农补贴管理的通知》(湘财乡〔2017〕8号)、《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2017年12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2017年12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2017年12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组织责任:组织多镇业务主管站所开展补贴数据采集。 2.公示责任:在村务公开栏张贴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关于进一步完善惠农补贴管理的通知》	√			以前已下放到位
18	其他类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初审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初审	4310 991 2000 0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9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正当理由,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不予公示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情况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材料。 2.审查、转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步意见并转报县民政部门。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授权放权	
19	其他类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和救助金审核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和救助金审核	4310 991 1900 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其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1.受理责任:受理居民个人申请。 2.审核责任:按一般程序或紧急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3.公示责任:按规定进行公示。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湖南省临时救助办法》、《湖南省临时救助办法》	√			以前已下放到位
20	其他类	非本户籍的临时困难人员的救助责任	非本户籍的临时困难人员的救助责任	4310 991 1180 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正当理由,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不予公示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情况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审批。	1.管理责任:应当协助临时困难的非本户籍对象向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救助。 2.审核责任:应当协助临时困难的非本户籍对象向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救助。 3.公示责任:应当协助临时困难的非本户籍对象向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救助。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序号	职能部门	职类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派驻服务前置	
21	县卫生健康局	其他类	残疾儿童康复补贴	残疾儿童康复补贴	4310 991 17W0 0	《残疾儿童康复管理办法》(国卫计委令第7号)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申请残联并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在确定社会和家庭关系调查后，在残联儿童康复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3.核查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及时移送法定职责事项文件。 4.其他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	《残疾儿童康复管理办法》	√			以前已下放到位
22	县残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类	残疾军人抚恤优待	残疾军人抚恤优待	4310 991 16W0 0	《优抚对象评议办法》(2019年12月16日修订)第六条：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初审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3.转报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制作并向材料报送民政主管部门。 4.其他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	《优抚对象评议办法》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序号	职能部门	职类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派驻服务前置	
23	县民政局	其他类	孤儿保障	孤儿保障	4310 991 15W0 0	《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发布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的通告》(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严格孤儿认定程序，作准办事实处(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	1.审核转报责任：对村(居)委会报送孤儿认定材料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经乡镇(街道)负责人在《认定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加盖公章报县民政主管部门审批。 2.管理责任：提供关爱服务。 3.经办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保障基本生活费。 4.法律责任：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发布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的通告》	√			以前已下放到位
24	县民政局	其他类	设立儿童督导员	设立儿童督导员	4310 991 14W0 0	《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9〕54号)第二条：加强留守儿童(街道办事务类)要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工作中一律称为“儿童督导员”。	1.督查责任：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的工作指导。 2.法律责任：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发布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的通告》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派驻机构服务	
31	县残联	其他类	对生活困难残疾人救助	对生活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4310090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应当优先采取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给予救助。	1.受理责任:一次告知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的,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后,应当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督检查责任:受理事项后,应当依法监督检查。 5.法律规范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以前已下放到位
3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类	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的优待办理	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的优待办理	431009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待。第四十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复员转业军队干部、退役士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第四十一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复员转业军队干部、退役士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服役期间荣立过二等功以上或被中央军委、国家领导人通令嘉奖的; 2.军队师以上单位领导人员或者现职、离休、退休的高级干部; 3.军队师以上单位政治机关主任、副主任、主任、副主任、主任、副主任; 4.其他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服役期间荣立过三等功以上或被中央军委、国家领导人通令嘉奖的; 2.军队师以上单位政治机关主任、副主任、主任、副主任、主任、副主任; 3.其他符合规定的条件。 (三)其他符合规定的条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派驻机构服务	
33	县民政局	其他类	本乡镇(街道)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本乡镇(街道)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431009100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救助人员户籍所在地,在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其返回户籍所在地,对确有困难无法返回的人员,应当给予临时救助。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保护,并对特殊困难人员中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分类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			以前已下放到位	
34	县卫健局	其他类	生育服务登记	生育服务登记	432023201W00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2月3日通过)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接受上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的,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后,应当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督检查责任:受理事项后,应当依法监督检查。 5.法律规范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序号	赋权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41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类	家庭农场认定	家庭农场认定	4310 9907 7W00	《湖南省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湘农发〔2016〕294号)第七条;《多联农场申报认定办法》(湘农发〔2016〕294号)第十四条;《多联农场申报认定办法》(试行)(湘农发〔2016〕294号)第十四条;《多联农场申报认定办法》(试行)(湘农发〔2016〕294号)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材料;依法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 2.初审责任:按照申报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公示无异议的,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公示无异议的,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公示无异议的,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公示无异议的; 3.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单位送达; 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单位送达; 5.法律法规规章文本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直接放权	以前已下放到位	
42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类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4310 990 75W0 0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	1.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监督检查责任:协助相关部门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执行责任: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县级报告; 4.法律法规规章文本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直接放权	以前已下放到位	

序号	赋权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43	县卫健局	其他类	传染病防治	传染病防治	4310 990 74W0 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条	1.执行责任: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等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 2.监督检查责任:协助相关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法律法规规章文本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直接放权	以前已下放到位	
44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类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	4310 9907 3W00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农民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认识; 2.监督检查责任:协助相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法律法规规章文本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直接放权	以前已下放到位	



八、其他类 (73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履职	委托履职	服务前移	
48	其他类	防汛准备和汛前检查	防汛准备和汛前检查	4310990069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安全工作建设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汛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防汛教育,按照防汛职责和防汛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汛体系和本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防汛工程监测系统,提高防汛能力;组织防汛区内单位和居民群众参加防汛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防汛抗洪宣传。	1.宣传教育和培训:应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防汛知识,提高群众防汛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2.隐患排查:汛前要对防汛工程、设施、物资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3.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4.物资储备:按规定储备防汛物资,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5.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八、其他类 (73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履职	委托履职	服务前移	
49	其他类	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紧急防汛期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431099068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决定紧急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须采取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行交通管制和水面交通管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条:当洪水威胁到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1.防汛责任:根据防汛指挥机构的要求,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力等的工作,做好其土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等工作。2.紧急责任:当洪水威胁到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3.法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以前已下放到位
50	其他类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431099067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受灾地区的生产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等,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灾后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救灾工程修复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当洪水威胁到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1.组织领导:在上级支持下,组织好灾区的生产生活、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等,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灾后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救灾工程修复工作。2.法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八、其他类 (73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履职	委托履职	授权履职	
54	其他类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回检并及时处理和报告	地质灾害险情回检及处理	4303 9909 8W00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内,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群众开展地质灾害回检, 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第二十八条: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 进行现场调查,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 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抢险救灾,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规定, 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抢险救灾,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规定, 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抢险救灾,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规定, 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八、其他类 (73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履职	委托履职	授权履职	
55	其他类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4310 9909 8W0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 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组织事故救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08号)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等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 报告责任: 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2. 处置责任: 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组织事故救援,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扩大工作。 3. 法律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以前已下放到位	
56	其他类	参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参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4310 9909 7W0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 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1. 调查责任: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安排, 派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 法律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履职	委托履职	服务前移	
57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4310 990 96W0 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七十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单位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开展应急处置,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等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不得推诿、扯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服从事故调查组的指挥,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并积极配合调查。未经事故调查组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现场物品。事故现场勘查记录应当按照规定归档建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预案演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报告责任:立即向有关应急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组织疏散:撤离危险区域内的所有人员。 3.应急处置:在专家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4.危险源控制:防止事故扩大,消除危险源。 5.法律职责:履行法定职责。	√			以前已下放到位
58	应急预案制定与发布	应急预案制定与发布	4310 990 95W0 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预案演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预案演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预案演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履职依据	责任事项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履职	委托履职	服务前移	
59	应急知识宣传和组织应急演练	应急知识宣传和组织应急演练	4310 990 94W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预案演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预案演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服务前移	
60	统战部	其他类	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加强异地宗教活动地点监管，加强大型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加强异地宗教活动地点监管，加强大型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4310 9909 0900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号)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 建立健全宗教工作体制机制, 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多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的意见, 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第二十五条: 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其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为其提供临时活动地点。所申请的地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四十二条: 大型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的多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1. 执行责任: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职方式			备注
									直接放权	委托放权	服务前移	
61		其他类	民兵工作任务、组织和监督	民兵工作任务、组织和监督	4310 9908 9900	《民兵工作条例》(中央军委委员令第六71号发布)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 统筹安排民兵工作, 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 应当协调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 解决有关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 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研究, 编纂和宣传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烈士褒扬工作作出规定。 《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08号)》第三条: 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 自主择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 妥善安置退役士兵。	1. 执行责任: 组织并协助开展民兵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民兵工作条例》	√			以前已下放到位
6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类	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4310 9908 8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 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研究, 编纂和宣传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烈士褒扬工作作出规定。 《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08号)》第三条: 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 自主择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 妥善安置退役士兵。	1. 组织责任: 组织做好依法安置、走访慰问、帮扶援助、信访接待等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退役军人事务条例》	√			以前已下放到位







序号	职能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三化系统对应事项名称	对应事项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接方式		备注
									直接承接	委托承接	
72	县林业局	其他类	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普及	野生动物保护(水生)	4320 2060 1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的保护知识普及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的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	1.组织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法定程序组织实施。 2.重要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立案、分类、建档检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	√	√	
73	县林业局	其他类	野生动物的应急救助	野生动物保护	4310 6405 4W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	1.组织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法定程序组织实施。 2.重要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立案、分类、建档检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	√	√	

附件 2

东安县赋予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一批)

(70项)

序号	职能部门	管理事项	承接方式		承接部门
			直接承接	委托承接	
1	县级公安部门	流动人口管理	√	√	乡镇公安派出所
2	县级公安部门	临时救助待遇核定	√		乡镇人民政府
3	县级公安部门	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	√		乡镇人民政府
4	县级民政、残联等部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		乡镇人民政府
5	县级人社或医保部门	办理特困供养证	√		乡镇人民政府
6	县级人社或医保部门	社会救助资格认定	√		乡镇人民政府 (可由村委会代行)
7	县级人社或医保部门	社保证明	√		乡镇人民政府
8	县级人社或医保部门	医保证明	√		乡镇人民政府
9	县级人社部门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登记	√		乡镇人民政府
10	县级人社部门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	√		乡镇人民政府
11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类占用、破坏耕地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赋权部门	赋权事项	赋权方式		承接部门
			直接赋权	委托下放/服务前移	
12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		√	乡镇人民政府
13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	乡镇人民政府
14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六不准”的行为		√	乡镇人民政府
15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拒不交还土地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		√	乡镇人民政府
16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用于非农建设的行为		√	乡镇人民政府
17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		√	乡镇人民政府
18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临时占用耕地期满1年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		√	乡镇人民政府
19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		√	乡镇人民政府
20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重建、扩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		√	乡镇人民政府
21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		√	乡镇人民政府
22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破坏基本农田、毁林种粮条件的行为		√	乡镇人民政府
23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的行为		√	乡镇人民政府
24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	乡镇人民政府
25	县级自然资源或住建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乡镇人民政府
26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临时建设违法行为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赋权部门	赋权事项	赋权方式		承接部门
			直接赋权	委托下放/服务前移	
27	县级住建部门	保障住房补贴		√	乡镇人民政府
28	县级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部门	灌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和耕地保护的监管和执法		√	乡镇人民政府
29	县级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部门	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的监管执法		√	乡镇人民政府
30	县级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部门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监管执法		√	乡镇人民政府
31	县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	对辖区内秸秆、垃圾等生物质残余物的监管执法		√	乡镇人民政府
32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生育服务证发放		√	乡镇人民政府
33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优抚对象临时补助给付		√	乡镇人民政府
34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小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	乡镇市场监管所
35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登记		√	乡镇市场监管所
36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个体)		√	乡镇市场监管所
37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乡镇市场监管所
38	县级应急部门	代收救灾捐赠财物		√	乡镇人民政府
39	县级城管部门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违法行为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40	县级城管部门	市政管理方面违法行为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41	永安县水利局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阻挠围填河清淤疏浚水工程作业的行为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职能部门	履职事项	履职方式		承接部门
			直接履职	委托下放	
56	县级林业部门	对违反《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1.对在重要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影响湿地保护最低用水需要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流水系联系的；2.或者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的。	√		乡镇人民政府
57	县级林业部门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58	县级林业部门	对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及经济损失、有害生物入侵或者导致疫病传入、扩散蔓延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59	县级林业部门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退赔与核发（行政给付）。	√		乡镇人民政府
60	县级林业部门	完善退耕还林（抚育管护）补助退赔与发放（行政给付）。	√		乡镇人民政府
61	县级林业部门	公益林、天然林管护情况的检查（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62	县级林业部门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
63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抚育检查验收（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64	县级林业部门	造林检查验收（普通林分综合监督检查、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65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查（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66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查验与复检（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67	县级林业部门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森林木种子或者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林木种子的繁殖材料，包括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	√		乡镇人民政府
68	县级林业部门	木材病虫害疫木销毁处理（行政强制）。	√		乡镇人民政府
69	县级林业部门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形（行政强制）。	√		乡镇人民政府
70	县级林业部门	责令禁烟（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行政强制）。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